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黄侦武）

本人作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10	0	0	否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	----	------	--------	------

1	2023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	2023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2023年7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	2023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5	2023年9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审议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充分的审查。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

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重要经营事项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定期报告重点关注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指导和监督，并在实操过程中给予建设性的意见。

2023年12月，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3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在了解内审问题时，强调内审和外审在发现公司问题时需要相互保持沟通；建议内审部门在容易出现风险的环节进行更为细致的审计，例如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项目，需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关注执行过程中是否会出现重大风险以及重大风险的防范措施和紧急处理措施。

本人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对公司电商平台收入确认时点的规则进行详细了解，对如何获取收入确认数据、IT审计团队进行收入复核的方法以及是否有异常数据的出现以及对于异常数据如何处理和解决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时，对公司海外业务如何进行审计与核查、海外审计团队与国内审计团队的关系及是否能够保证独立性、国内审计团队对海外业务是否进行实地考察如何保障审计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三是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过程中提示投资产品期限不要超过董事会授权期限及募集资金台账规范做出建议。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控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参加公司重要活动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并通过电话和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掌握公司运营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监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与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第一讲等培训，同时参与了公司保荐机构为董监高组织的合规培训，并就培训内容与保荐代表人进行深入的讨论，提升自身的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关联交易来自于公司与曾为公司股东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作事项，其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定期报告事项

2023 年 2 月，公司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市后，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3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3年8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23年9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宋川、田琳、赵东平、连萌、刘明亮、张国印和独立董事黄侦武、吴智慧、方拥军组成。

2023年9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川为总经理，聘任陈兴、李昆鸿、边江华、秦永吉、刘书洲为副总经理，聘任秦永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书洲为财务总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侦武

2024年4月19日